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92號

被告 袋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國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俊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3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7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
01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5月18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91  
02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0元(原告雖變更訴之聲明  
03 並於第二審中撤回請求提繳勞退部分之起訴，請求之金額由  
04 142,669元最終變更為140,307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仍為  
05 4,550元)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  
06 已繳納裁判費3,51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  
07 免徵收之裁判費1,033元（計算式：4,550－3,517＝1,033）  
08 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  
0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0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